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关于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建设  
加强区域检察协作的意见**

(2019年12月1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党和国家关于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倡议,从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充分发挥西北五省(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机关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经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宁夏回

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充分协商，就加强区域检察协作，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软硬环境建设，达成如下意见。

## 一、深刻把握历史机遇，努力开创“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检察协作新格局

1. 深刻认识“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区域检察协作重要意义。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提出的国际合作倡议。西北五省（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建设的重要主体，加强五省（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协作，共同服务这一区域的软硬环境建设，既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也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建设的必然要求。五省（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战略部署上来，共同推进跨区域检察协作，增强服务和保障工作合力。

2. 准确把握“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区域检察协作的基本原则。坚持依法协作原则，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协作，切实做到公正司法，共同维护法治统一权威、维护公平正义。坚持改革创新原则，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增强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坚持注重实效原则，把检察工作置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建设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以司法办案为中

心,强化法律监督,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共同研究制定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举措,更加紧密地开展协作,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3.牢固树立“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区域检察协作新理念。树立“一盘棋”的协作发展理念,坚持把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协同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作为根本目标,充分发挥惩治、监督、教育、保护、服务等检察职能,推动检察工作深度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顺畅、共同发展,努力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环境。树立“一把尺子”的司法办案理念,对办理跨省(区)违法犯罪、民事行政纠纷、公益诉讼等案件,统一办案标准,促进规范量刑,避免选择性、歧视性、差异化司法,确保同类案件同尺度、同标准处理,为实现“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协同发展提供最优检察服务。

## **二、全面聚焦检察职能,着力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软硬环境建设**

4.切实维护“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社会大局稳定。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严厉打击跨区域暴力恐怖犯罪、黑恶势力犯罪、毒品犯罪、网络犯罪等,全力维护“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社会大局稳定。针对易发多发、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违法犯罪活动,探索开展联合集中整治行动,进一步清除滋生违法犯罪的

空间,共同做好“去极端化”工作,建立和完善维护稳定长效机制。

### 5. 切实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社会公共安全。

紧紧围绕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生命财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运输安全、生产安全等问题,着力整治和惩处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着力监督和支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严格依法行政,着力强化涉及社会公共安全案件的诉讼监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6. 着力优化“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营商环境。

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探索开展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惩治跨区域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内幕交易等经济犯罪。积极发挥法治对创新的引领、支撑作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共同打击、监督纠正重大技术升级改造、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违法犯罪,保护创业者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充分运用法治手段化解产能过剩,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坚持省内企业与省外企业、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一视同仁、平等保护,加强各类企业自主经营权和财产所有权保护,增强企业家信心和安全感。

### 7. 注重保护“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生态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加强自然保护区、

野生动植物保护,严厉打击跨区域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相关单位通过消除污染、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土地复垦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切实保护“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山水林田湖草,营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环境。探索开展跨区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环境受损地和办案地检察机关不一致的,办案地检察机关应当主动加强与环境受损地检察机关协调沟通,共同做好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执行监督的协作配合,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完善生态环境民事行政案件办理机制,及时受理审查因环境污染责任、资源权属和利用等引发的民事行政案件,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手段,加强对涉生态环境民事行政案件裁判结果的监督和执行活动的监督。

8. 探索开展“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历史遗迹和文物保护。严厉打击跨区域盗窃、盗掘、倒卖、走私文物犯罪,以及严重破坏历史文化遗迹的违法犯罪。协助文物保护主管单位构建古丝绸之路文明保护传承法律监督体系,切实保护古丝绸之路沿线历史文化遗迹、文物等文化遗产。

9. 加强“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红色文化资源保护。针对西北五省(区)是红色文化资源富集区这一实际,积极推进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深入挖掘其精神价值和文化内涵,通过加大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弘扬红色文化,传承革命精神,增强文化自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

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和力量源泉。

### 三、切实凝聚各方共识，合力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协作发展新平台

10. 开展多层级检察长联络机制。建立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建设检察协作机制，由五省（区）、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每年轮值召集，研究解决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地域相邻的地市、县级检察院检察长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召开协调座谈会等形式，就协作中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建立便捷的双边、多边协作机制。

11. 建立跨区域办案协作机制。因跨区域办理各类案件涉及管辖权问题的，应当及时会商处理。需要开展异地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委托调查取证、制发检察建议、落实未成年人异地帮教和缓刑考验期执行等工作的，可以请求当地检察机关提供协助。接到请求的检察机关应当提供办案场所和技术装备使用等方面的便利，必要时协调有关部门和机构提供支持。对于跨区域重大案件，可以通过成立联合办案组、专案组等方式，统一调用检察人员，共同参与案件办理，实现办案理念、经验和方法等多层次交流。

12. 建立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不断完善检察内部信息资源共享交流机制，办案检察院需要查询相关信息的，所在地检察院应当提供便利。建立典型案例相互通报制度，五省（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要及时收集、整理并相互通

报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建设的典型案例,筛选出具有重大社会意义、法律指导意义的案件,建立共享案例资源库,互相学习办案经验,共同提高办案水平。要充分应用典型案例,优化宣传内容形式,引导鼓励社会各界提供案件线索,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最佳法治效果。

13. 建立规范性文件沟通交流机制。五省(区)、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在制定本辖区涉及“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建设的政策规定、办案指导意见等时,应当知会其他省级检察院,确保工作协调联动。

14. 建立检察理论研究机制。发挥工作能动性,就案件办理中存在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发现的监管难点、政策机制缺漏、完善立法等深化和完善“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建设问题开展长期调研,定期或不定期发布调研成果,及时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五省(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提出针对性、操作性、规范性强的意见建议。

15. 建立区域内业务交流和人才培养机制。五省(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各自在师资、场所、资讯、经验、理论等方面的优势,根据实际需求,通过互派讲师团和授课人等方式,最大限度共享教育资源。鼓励加强业务交流,开展业务竞赛、庭审观摩等活动,共同研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具有共性的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

16. 本意见自签订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